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要點

103年3月3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30306312號函發布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作業辦理項目如下：

1. 召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2. 公布當年度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簡章。
3. 公告出缺之幼兒園名單。
4. 審查園長遴選申請人之資格。
5. 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6. 公告遴選結果，並由本局陳報臺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三、遴選會得就下列人員中遴選為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1. 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
2.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
3. 本市裁併園園長。
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本市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原任園長。

前項各款人員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遴選作業應由本局公告出缺幼兒園名單，公開徵求園長遴選申請人。一經報名後，無正當理由，園長遴選申請人不得退出遴選程序；經遴選後，不接受遴選結果者，五年內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四、遴選會辦理遴選作業程序，分為三階段遴選。

1. 第一階段：本市任期屆滿四年之現任園長申請連任者之遴選審議。
2. 第二階段：
3. 、本市任期屆滿八年之現任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4. 、本市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任園長，申

 請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1. 、本市裁併園園長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本市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原任園長申請調任至他園者之遴選審議。
3. 第三階段：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之遴選審議。

各階段於辦理遴選審議後，本局即公告該階段遴選結果及次一階段出缺幼兒園名單。

如該階段遴選結果名額已滿，則不辦理次一階段遴選作業。

五、遴選會審議園長之遴選事宜，應考量幼兒園發展需求及特色，園長遴選申請人之品德、操守、辦園績效、辦園理念及意願。

六、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方式採審議書面資料及面談兩種。本局應將參加遴選者之服務單位基礎評鑑總評、理念報告書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遴選會，且透過面談，作為園長遴選連任或調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或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七、第三階段遴選審議方式採審議理念報告書及面談兩種。

前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審議書面資料占百分之六十、面談占百分之四十。
2. 遴選會參酌總成績及其志願順序，作為園長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遴選會得視第三階段園長遴選申請人數，審議書面資料，並擇優錄取出缺幼兒園園數三倍進入面談。

八、遴選會召開會議時，應就園長遴選申請人提供之申請文件及辦園績效或理念等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審議。

九、遴選委員參與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違反者，由本局依程序解聘之：

1. 詳閱遴選及遴選申請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選會面談情形，對每位園長遴選申請人之品德操守、辦園理念及經營方案等進行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2. 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遴選申請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3. 必要時得推選遴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其訪評報告或說明亦應列為遴選審議之參考。
4. 不得接受園長遴選申請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遴選申請人辦理之邀宴、餽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亦不得有任何利益往來。
5. 不得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公布，一律由本局負責。
6. 對參加園長遴選申請人個人或遴選制度，不得公開發表與本案相關之任何意見。
7.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會討論審議。

十、有關園長出缺幼兒園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以公函通知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